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### 約僱人員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教育部
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正取**：1
- > **候補**：2
- > **工作地點**：10-臺北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4/07/11~114/07/18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 - 一、所需資格要件：
    - 1、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   - 2、熟諳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相關作業，具公務機關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
  - 二、其他事項：
    - 1、依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薪點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以280薪點僱用，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8,948元。
    - 2、本職務係代理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，聘期至錄取人員到職日之前1日止(實際代理期間仍依被代理職缺人員到職日為準)，惟本項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6日解聘僱，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 - 一、辦理教育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處理。
  - 二、協助資安團隊作業，如記錄整理、文件建檔、流程追蹤等。
  - 三、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 - 一、意者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應徵履歷表」。
  - 二、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，併同履歷表(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)、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、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，於114年7月18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(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三、114年7月18日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[eng2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eng2@mail.moe.gov.tw)，電

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(一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之odt檔。

(二)簽名之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」之PDF檔。

四、擇優面談，面談時間另行通知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11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，惟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> **職缺類別：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**履歷調閱資料：**

個人全部資料

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